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元典”）因法律大模型研发迭代及业务拓展需要，提出增加资本金的融资需求。经公司研究，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华宇元典的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对华宇元典进行增资，认购华宇元典新增注册资本 1,358.8235 万元，华宇元典其余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宇元典股权比例由 29.1429%提升至 41.9204%，华宇元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孙明东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华宇元典股东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华宇元典为公司与前述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公司向华宇元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宇元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明东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4PN30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3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蔡建军

6．注册资本：6,176.4706 万元

7．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宇元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华宇元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02	1,297.34
负债总额	7,522.34	5,493.49
净资产	-5,450.32	-4,196.14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11	2,390.60
净利润	-1,256.94	-1,289.17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华宇元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9.1429%	3,158.8235	41.9204%
北京元典起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19.0000	27.8314%	1,719.0000	22.8126%
北京元典致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6.0000	21.6305%	1,336.0000	17.7299%
北京元典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34.0000	11.8838%	734.0000	9.7408%
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11.0000	6.6543%	411.0000	5.4543%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6	2.8571%	176.4706	2.3419%
合计	6,176.4706	100.0000%	7,535.2941	100.0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9PDXK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2 层 C2503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娥

6．出资额：411 万元

7．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9．股权结构：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定向投资于华宇元典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系集团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王玉娥持有 2.68%份额，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因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孙明东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华宇元典股东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华宇元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未来发展潜力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本次增资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单方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宇元典签订《增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署，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公司认购华宇元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58.8235 万元计入华宇元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宇元典的注册资本为增资前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之和，即人民币 7,535.2941 万元。

2．价款支付：增资价款由公司结合华宇元典经营情况确定具体缴付安排，可一次或分批支付。华宇元典应于收到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书面收款确认。

3．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可于争议通知发出三十日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本协议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4．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生效之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致力于“助力客户共建智慧美好的社会”的软件服务企业，公司深耕法律科技领域二十五年，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和行业推动者。公司前瞻布局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已建成华宇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平台、感知平台、法律大数据平台、法律区块链平台等技术底座；推出法律行业垂类大模型“华宇万象”与万象 MaaS 平台，并落地系列智能体应用，构建以“大模型+”为核心、智能

体为重要载体的应用生态，全面支撑司法和政法机关及商业法律科技服务场景，形成了深刻理解用户场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上层应用丰富、市场占有率高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 AI 原生组织转型，践行“聚焦核心、成就客户、创新引领、开放合作”战略方针，依托多年深耕积累的高质量专有数据、行业业务经验（Know-how）与 AI 工程化能力，持续向客户交付长期价值，构筑可持续发展根基。通过“AI+”和“数据×”双轮驱动，公司在已构建的司法和政法机关及商业法律科技服务的业务链条基础上，完成全线产品 AI 化升级，并拓展破产创新服务场景与仲裁增量领域，“万象”系列智能应用、能力工具和平台服务的在法律科技业务场景的落地深度和覆盖广度继续提升。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的服务内涵进一步深化、服务生态体系更为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

华宇元典是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业务领域的核心载体之一，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专注法律大数据和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在集团中发挥着创新引领者的关键作用。历经十年深耕，华宇元典自研法律领域垂类大模型，构建了以自有 Agent 平台为中枢、MCP 开放平台和 Skill 聚合为能力载体的新一代智能体系统，积累了国内领先的法律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并且具备与之配套的完整数据工程化能力，为全法律生态圈提供基于数据和 AI 双驱动的法律知识服务、智能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法律行业生产力。过去五年，华宇元典商业侧业务实现显著突破，新签合同额实现从百万到千万的跃升，服务覆盖中石化、国家电投、中车集团、联想等央国企和中大型企业，以及金融、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机构，完成了从技术储备到市场验证的有效转化。2026 年 5 月，华宇元典上线法律数据和能力 MCP 服务，接口调用量于次月超过 140 万次，至 9 月达 450 万次。该服务目前已接入月之暗面 Kimi、腾讯 WorkBuddy、阿里千问办公、智谱 AutoClaw 等 12 家主流 AI 工具与智能体平台，成为 Kimi 首选法律数据合作方；2026 年 10 月，华宇元典与智谱联合推出“AutoClaw-元典”法律智能体，将专业能力积累转化为面向全行业开放共享的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技术与商业壁垒。

当前，伴随“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法律人工智能正从单点工具形态向平台化、订阅化、生态化演进，行业竞争焦点已由模型参数竞赛转向法律数据资产、领域 Know-how 与客户业务工作流嵌入能力。在法律科技领域，商业法律科技服务市场展现出广阔的产业延伸空间，持续打造公司法律科技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投入，强化法律大模型研发能力、数据资产积累与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变革中的先发优势。加大对华宇元典的资源投入，是公司践行战略、抢抓市场机遇的核心策略之一。

公司本次对华宇元典增资，将支持其持续投入数据与能力底座、开放生态及场景应用建设：底座层面，深耕法律大模型、法务 Agent 与数据工程化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法律数据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开放层面，完善 MCP/API 能力平台，推动法律数据与专业能力向全行业 AI 生态规模化输出，把公司在法律垂直领域的长期积淀转化为可复用、可计量的基础能力，抢占法律人工智能关键生态位；场景层面，围绕案件管理、合同审查、制度管理、法律研究等核心场景加速产品规模化落地，推进订阅化服务模式拓展。三个层面相互衔接、彼此强化，推动业务模式向订阅制与开放能力输出并举的方向演进。在此基础上，通过集团战略协同，技术端，持续迭代“华宇万象”大模型与智能体能力，巩固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市场端，深化产业客户渗透，将已构建的法律科技服务链条在更广阔的商业法律科技服务市场纵深推进；数据端，推进垂类数据与能力的产品化输出和规模化复用。本次增资契合公司战略规划，将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股东价值提供更强的动能支撑。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拟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53%，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宇元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发展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与北京元典成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增资协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